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2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35.8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202281815，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

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002281712，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

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